附件1：

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企业入库指南（试行）

一、大数据企业

（一）在江苏省依法注册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地。

（三）主营业务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、提供数据的采集与清洗、脱敏脱密、存储与运维、安全保障与咨询等服务；

2、提供大数据挖掘、分析计算、处理加工服务；

3、数据可视化、应用开发、咨询培训、算法研究、标准研制等服务；

4、提供大数据流通交易撮合、数据确权和价值评估、大数据资源协调和交流、培训咨询和孵化运营等服务；

5、提供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软件，大数据安全产品，大数据可视化产品，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；

6、企业拥有大量自身业务数据，且被合理合法利用和开发产生价值；

7、提供与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、数据中心运营、云资源加速等服务。

二、云计算企业

（一）在江苏省依法注册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具备从事云计算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地。

（三）主营业务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、云计算服务业：包含通过为用户提供或管理IT基础设施使其获得增强的虚拟化能力的Iaas服务、提供用来支撑开发应用和服务平台的Pass服务、为用户提供特定商业功能和流程的软件与应用服务的Sass服务。

2、 云计算制造业：包含云计算系统集成服务商、云计算基础软件、中间件、应用软件

3、 云计算支持产业：包括云计算相关的咨询、设计和评估认证机构。

4、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（数据中心）：主要为云计算提供承载服务的数据中心。

三、区块链企业

（一）在江苏省依法注册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。

（二）业务方向涉及区块链产业领域，具备从事区块链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地，并实际开展区块链研发或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。

（四）拥有与区块链技术有关联性的自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

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）及核心技术。

（五）企业运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。

（六）区块链企业和产品主要类型：

1、区块链企业分为区块链技术企业、区块链应用企业、区块链服务企业。

2、区块链技术企业指的是以区块链为主营业务，专门从事区块链技术研究、开发，并向客户提供区块链产品、解决方案、信息服务的企业。

3、区块链应用企业指的是采用区块链产品和解决方案破解行业难题，从事工业制造、金融、物联网、电子政务、知识产权、医疗健康、大数据交易、教育、广告营销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企业。

4、区块链服务企业指的是为用户提供区块链技术教育培训、咨询、测试、认证、平台运营等服务的专业性企业。

5、区块链产品指的是采用点对点传输、分布式存储、加密算法、共识机制、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技术的公有链、联盟链，以及基于区块链的应用产品、BaaS平台、植入区块链技术的产品、应用解决方案、安全服务等。